

## 甄別指引

使用/濫用藥物的青少年一般都不會主動尋求協助。大多數的情況是：與他們身邊的重要人物發現某些症狀/跡象，然後替他們尋求協助。青少年使用/濫用藥物是有跡可尋的；其父母/家人、學校老師、身邊的同學及朋友都可以留意得到。這些警號一旦出現，便表示案主極可能有使用/濫用藥物、違法行爲或其他問題。

與案主身邊的重要人物真正發現多個濫藥跡象時，案主便有需要接受專業人士的進一步評估。假如評估或介入工作可以盡早進行，成功遠離藥物的機會便會大大提升，對案主本身、其家庭及社會的不利影響亦可以減低。

以下表格列出了一些社工及/或家長、老師和朋輩可分別從青少年身上觀察到的藥物使用/濫用警號。

	家長	老師	朋輩
<u>行爲模式</u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很遲歸家、長時間流連在外、離家出走</li> <li>• 獨自留在房中、逃避與家人接觸、行徑隱秘</li> <li>• 與家人不和</li> <li>• 胃口欠佳、身體/外表上有突然的改變、在短時間內體重暴升或驟降</li> <li>• 個人衛生習慣改變</li> <li>• 反社會行爲</li> </ul>	* * * *	* * *	* * *
<u>情緒及心理狀況</u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情緒不穩定、好攻擊、容易激動或抑鬱</li> <li>• 經常歸咎他人</li> <li>• 心理狀況明顯轉變（容易緊張、坐立不安）</li> </ul>	* * *	* * *	* * *
<u>家庭狀況</u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家庭功能突變</li> </ul>	*		

	家長	老師	朋輩
<u>學校/工作</u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在學校的表現突然轉變，例如：學業成績退步、操行轉差、逃課、逃學</li> <li>在課堂及學習中不能集中</li> <li>帶大量金錢返校/工作地方</li> <li>向同學索錢</li> <li>無故曠工、遲到/早退</li> </ul>		*	*
<u>休閒及娛樂活動</u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嗜好及興趣突然改變</li> <li>無興趣或呆滯</li> <li>與朋友有秘密的溝通</li> <li>擁有來歷不明的金錢、新服飾及其他物品</li> <li>經常要求金錢，甚至偷去家人或朋友的錢/物品</li> <li>到的士高、狂歡派對、遊戲機中心等高危地方</li> </ul>	*	*	*
<u>使用藥物的跡象</u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特別的用具/物品：藥丸、藥水瓶、針筒、錫紙、匙子、飲管</li> <li>不適當地戴太陽眼鏡，以遮掩擴張或收縮的瞳孔</li> <li>不適當地穿長袖衣服，以遮掩手臂上的針孔痕跡</li> <li>身體發出異味，經常搔抓身體</li> <li>嚴重蛀牙</li> </ul>	*	*	*

爲了更清楚了解案主所面對的問題的本質和範圍，同工可以嘗試向案主進行簡短的查詢，並在可能的情況下，向其家長、老師或朋友提出相同的查詢。

這個甄別面談的目的，是據提供資料的人講述的任何顯著問題(包括藥物使用/濫用)，收集簡要資料。因此，同工可迅速就下列十個範圍(註 1)作簡短的提問：

你覺得自己在.....方面有沒有特別的問題？ 或  
你覺得/注意到案主在.....方面有沒有特別的問題？

1. 藥物使用/ 濫用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(例如：使用藥物跡象、使用模式、使用原因)
2. 行為模式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(例如：越軌行為、參與罪行)
3. 健康狀況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(例如：嚴重疾病、最近出現的身體毛病)
4. 情緒及  
心理狀況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(例如：抑鬱、曾想過或嘗試自殺)
5. 家庭狀況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(例如：家人濫藥、家庭紛亂)
6. 學校適應  
情況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(例如：學業成績退步，逃學)
7. 工作情況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(例如：閑散、經常無故曠工)
8. 社交技巧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(例如：溝通技巧欠佳、孤僻)
9. 朋輩關係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(例如：朋輩濫藥)
10. 休閒/娛樂  
活動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(例如：狂歡派對)

註 1：這十個範圍是根據 Tarter (1990)而改用於此

(參考資料：  
附錄 2：青少年使用/濫用藥物的危機因素)